



第八届“淮海杯·青创”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

赛事手册

主办方：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模拟法庭教学专业委员会
江苏师范大学

承办方：江苏师范大学法学院

协办方：江苏青创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10 月 16 日

第八届“淮海杯·青创”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组委会

目录

一、赛事介绍	1
二、赛事单位介绍	2
1. 模拟法庭教学专业委员会简介	2
2. 江苏师范大学法学院简介	3
3. 江苏青创律师事务所介绍	7
三、赛事安排	9
四、对阵图	13
五、比赛规则	14
六、赛题说明	19
七、赛事题目	20
八、评分表	27
九、奖项设置	29
十、注意事项	30

赛事介绍

“淮海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是面向全国法学专业学生的专业实践类学科竞赛。赛事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精神，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研”，集中展现新时代法学学子专业素养与思辨风采，搭建全国高校法学院（系）模拟法庭教学交流平台，深化法律实务教学经验互鉴，营造理论联系实务的法学育人氛围。赛事着力锤炼参赛学生的法律检索、文书写作、法庭表达与团队协作能力，培育创新思维与综合法律实务素养，为法治人才发掘、储备搭建优质实践舞台。自2018年举办以来，“淮海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受到各高校法学院（系）的广泛关注，参赛高校数量逐年增加，影响持续扩大。

第八届“淮海杯·青创”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由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模拟法庭教学专业委员会与江苏师范大学共同主办，江苏师范大学法学院承办，江苏青创律师事务所协办。相关获奖证书将加盖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江苏师范大学和江苏青创律师事务所的公章。

整个竞赛分初赛、复赛、1/4决赛、半决赛和决赛五个阶段进行，初赛赛前抽签决定队伍编号，且采用小组循环赛制方式，复赛、1/4决赛、半决赛和决赛采用单场淘汰赛制方式。

竞赛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2026年11月21日通过线上方式进行初赛，11月28日通过线上进行复赛和1/4决赛，12月5日通过线下方式进行半决赛和决赛。

模拟法庭教学专业委员会简介

模拟法庭教学专业委员会是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由从事模拟法庭教学的高校教师和专业人士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学术团体。专业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推进模拟法庭教学、竞赛及理论研究，开展国内外、境内外交流合作，推动模拟法庭教学事业的普及、完善和发展，推动我国法学教育的创新和繁荣。模拟法庭教学专业委员会自成立以来，积极发展理事单位会员，科学选拔常务理事单位会员，形成了覆盖东西南北中，专业院校与综合院校、直属院校与地方院校共同参与的布局结构。

模拟法庭教学专业委员会现由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许身健担任主任委员，清华大学法学院原院长王晨光教授担任名誉主任委员，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等 20 余所高校知名教授担任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

自成立以来，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理论研究，连续举办多届“模拟法庭论坛”，充分发挥竞赛指导作用，主办、协办、参与指导“理律杯”“淮海杯”“杰赛普”等国内外模拟法庭赛事，形成了课堂教学、竞赛、理论研究相互促进的模拟法庭教学新局面。

江苏师范大学法学院简介

江苏师范大学法学本科专业于1996年开始招生；2003年获批江苏省第一批省级特色专业；2014年获批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2016年获批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年底正式成立专业法学院，是目前苏皖鲁豫省际交界地区唯一的专业法学院；2022年法学一级学科入选江苏省“十四五”重点学科，法学学科入选软科中国最好学科排行榜前39%，法学专业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拥有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2门，软科中国大学专业排名B+；2024年获批江苏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基地（全省共五家），入选江苏省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三期项目。我校现为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模拟法庭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是全国唯一的非985、非政法类副主任高校。

法学院现有教职工55人，其中，专任教师45人，教授11人，副教授16人，博士学位教师33人，具有海外著名法学院学历和研修经历22人，硕士生导师34人，形成了一支结构较为合理、教学科研实力比较强的师资队伍。

目前学院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共1000余人，包括法学本科专业、涉外法治本科实验班；法学硕士、法律硕士（法学与非法学方向）、涉外法治硕士兴趣班、同等学力申请硕士研究生（非全）等类型。

学院设有六个教研室，拥有江苏省高校校外研究基地“苏北农村治理创新研究基地”、江苏省法学会基层社会治理研究中心、江苏省知识产权研究(江苏师范大学)中心三个省级研究平台，以及若干校级研究机构。江苏省知识产权（江苏师范大学）培训中心、江苏省政府立法联系点、徐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联系点、江苏师范大学法律援助中心（徐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江苏师范大学工作站）、徐州市行政执法培训中心等10余家省市校政用产学研平台。教师先后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7项，省部级项目

20余项（其中重点4项），出版法学专著20余部，发表CSSCI来源期刊论文100余篇，形成了一批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成果。学院初步构筑了宽领域、多层次、接地气的社会服务体系。学院教师以法律顾问、立法顾问等身份，服务于50余家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五年来承担了地方立法、法治建设等课题40余项，先后接受委托，起草地方法规文本30余部，在立法调研建议、基层社会法治、司法改革、知识产权发展保护、民族区域法治等领域，形成了一批高水平研究报告和咨询成果。

法学院凝心聚力谋发展，初步形成了鲜明特色。

其一，实践教学模式产生全国性影响。学院开展了特色鲜明的“U+”实践教学活动；电子信息化的模拟法庭成为徐州市中院等6家法院的巡回法庭或示范法庭；《模拟法庭课程实施方案》被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模拟法庭委员会向全国推介；我校发起并与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模拟法庭委员会共同主办的“淮海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已经成功举办七届，成为具有全国影响的专业品牌赛事；法律援助志愿者活动不断创新活动类型，2020年获得司法部“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称号，面向华东和西部地区，针对中小學生开展线上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和普法活动。法律诊所课程，注重法律职业技能与法律职业伦理双提升，成效显著，于2020年获得首批社会实践类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知识产权法专题课程上线学堂在线，入选国家研究生智慧教育平台，教学案例入选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案例库，获得全国法律硕士视频案例大赛三等奖并向全国推介，知识产权法竞赛团队参赛三年获全国知识产权热点问题辩论赛前八名一次、季军一次和亚军一次。学生志愿服务团队荣获江苏省高校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奖。在“学宪法 讲宪法”竞赛中，获得全国三等奖等奖项。

其二，社会化办学模式彰显区域法学院优势。学院坚持“深协同，共育人”的办学理念，与省内外近百家法治实务单位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成为了淮海经济区法律职业共同体共建共享的高水平育人平台；成立了20余家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站和本科生实习实践基地，获授2家省级法学研

研究生工作站（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青创律师事务所）和2名产业教授。硕士研究生顶岗法官助理和检察官助理的实习实训，时间和资金保障充分，规范科学，多方共赢，被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小组向全国推介。校地建立了江苏师范大学模拟法庭、江苏师范大学法律援助中心、法律诊所等校内高水平实践教学平台；一大批法律实务骨干深度融入法学院的事业发展，兼职教授和研究生实务导师达90余人。一批法律实务单位和企业慷慨捐赠法学院，先后设立了20余项奖学、奖教、论坛及发展基金，为学院发展提供了宝贵的资金支持和不懈的精神动力。实践教学平台形成校内平台和校外平台的良性互动，率先形成了校地深协同的法治人才培养模式。

其三，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担当有为。学院积极响应国家涉外法治建设战略，大力推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在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基地建设方面，2023年4月，与徐工集团签订共建协议，共同建设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基地。2024年6月，我校获批江苏省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基地（全省共五家）。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面，连续多年开设全英文课程，实施“雅思工程”，鼓励一批本科生和硕士生到国内外名校攻读涉外法学专业，包括北京大学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联合培养的知识产权法博士和布鲁塞尔自由大学人工智能法博士（全额奖学金）。在2023级学生中选拔成立了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实验班。从2024级高考新生中直接选拔优秀学子，在敬文书院（人才培养特区）开设涉外法治人才卓越实验班。成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研究生班。在涉外法治研究方面，于2024年4月成立了江苏师范大学涉外法治研究中心。目前，已经初步形成了“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基地、涉外法治人才实验班、涉外法治人才研究平台”三位一体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

法学院坚持立德树人，人才培养成效显著。本科生升学率与就业率在校内持续名列前茅，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通过率稳定在40%以上。继2023年荣获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体赛特等奖后，于第十九届“挑战杯”竞赛主体赛中，成功卫冕，再度摘得特等

奖桂冠，充分展现了学生突出的学术创新能力、实践应用能力与
社会责任感。学院将继续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努力培养造就
更多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的卓越法治
人才。

电话：0516-83403150

网址：<http://law.jsnu.edu.cn/>

微信公众号：



苏师法学

微信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账号

江苏师范大学法学院公众号

江苏青创律师事务所简介

2012年10月成立至今，2020年11月设立丰县分所，2026年9月批准设立睢宁分所，2017年成立党支部，现有党员23人，2015年1月发起并组织成立全国工商联系统首家以“企业合规（风险防控）”业务领域的一级社会团体即徐州市企业风险管理促进会，2018年7月经省教育厅、省科技厅批准与江苏师范大学共建设立“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2023年10月徐州市政协批准设立“陈召强委员法律服务工作室”，2023年10月与徐州市工商联（总商会）共建设立“民营企业合规建设基地”，2025年8月与徐州市工商联（总商会）、南京审计大学法学院共建设立“民营企业廉洁合规研究基地”。现有专兼职律师及辅助人员80余名，是苏皖鲁豫省际交界地区规模较大的律所之一。拥有一批理论知识扎实经验丰富的法学专家、仲裁专家、资深律师，其中：硕士研究生28名、博士研究生2名、江苏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1名、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3名、江苏省产业教授2名、高校兼职硕士生导师6名，高校专职硕士生导师4名，双学位16名，具有证券分析师、一级建造师等专业资格的律师50余人次，累计培养出站法学（法律）硕士研究生40余名。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江苏省律师协会、徐州市律师协会担任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等职务20余人次。

青创律所在全国首家推行“企业法律风险五位一体协同防控”模式，围绕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税收、市场交易、对外贸易、反商业贿赂、信息保护、劳动用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10个重点领域方向，以“推动”和“引导”企业构建与企业战略相匹配的法律风险防控体系为抓手，以联络政府及职能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及社会团体、专业技术行业、科研院所为平台，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决策性、前瞻性的法律风险防控服务。创新项目先后受到两位国家领导人赞扬和首肯，4位市主要领导书面批示，成果应用，2022年1月获“全省法治市场建设优秀实例”、2024年2月获“实践创新成果创新突破奖”等20余项表彰，经验做法，在江苏、安徽、河南、山东、

广东、广西等6个省内外地级市推广应用。承办环境公益诉讼案件7件，5件被最高检上报全国人大，成功办理第十四、第十五《徐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远景纲要》等20余项市级重大项目的合法性审查，连续10年参编《徐州市民营企业发展白皮书》。申报各类课题30余项，20余项成果转化被应用、撰写提案、社情民意200余篇，参与16项地方立法，在《中国律师》《中国法学》等刊物发表论文160余篇，出版著作12部，2000余万字，其中，王松律师编撰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系列书籍被「Alpha基础检索」全文收录，已成为全国司法系统办案工具用书。除长期坚持法制宣传、法律援助、参与化解矛盾等公益活动外，青创律所先后出资投入公益项目、各类捐款捐物共计200余万元。律所及律师先后获“全省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市十佳律师事务所”、省“333人才”、省优秀产业教授、省优秀青年律师、省优秀仲裁员、省优秀论文、省先进个人、省十大法律援助优秀案件、市十佳律师、市拔尖人才等100余项表彰。先进事迹被《法制日报》《检察日报》《江苏律师网》《徐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徐州日报》等主流媒体正面报道 150余次。

现服务于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中华环保联合会、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江苏省华侨联合会、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江苏师范大学、中共徐州市委、徐州市人民政府、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徐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徐州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中共徐州市鼓楼区委区政府、中共徐州市委党校、中国人民解放军73101部队、徐州市生态环境局、赛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州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徐州分行、江苏银行徐州分行、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等200余家机关、大型企事业单位。

赛事安排

赛 程		时 间	方 式
大赛开幕式		11月21日上午 8：00-8：30	线上
初赛	评委会	11月21日上午 7：30-7：50	评委室
	各大区 第一场	11月21日上午 8：40-9：50	线 上
	各大区 第二场	11月21日上午 10：00-11：10	
	各大区 第三场	11月21日上午 11：20-12：30	
	各大区 第四场	11月21日下午 14：00-15：10	
	各大区 第五场	11月21日下午 15：20-16：30	
	各大区 第六场	11月21日下午 16：40-17：50	
复赛	评委会	11月28日上午 8：00-8：20	评委室
	一、二、三区 第一场	11月28日上午 8：30-9：40	线 上
	一、二、三区 第二场	11月28日上午 9：50-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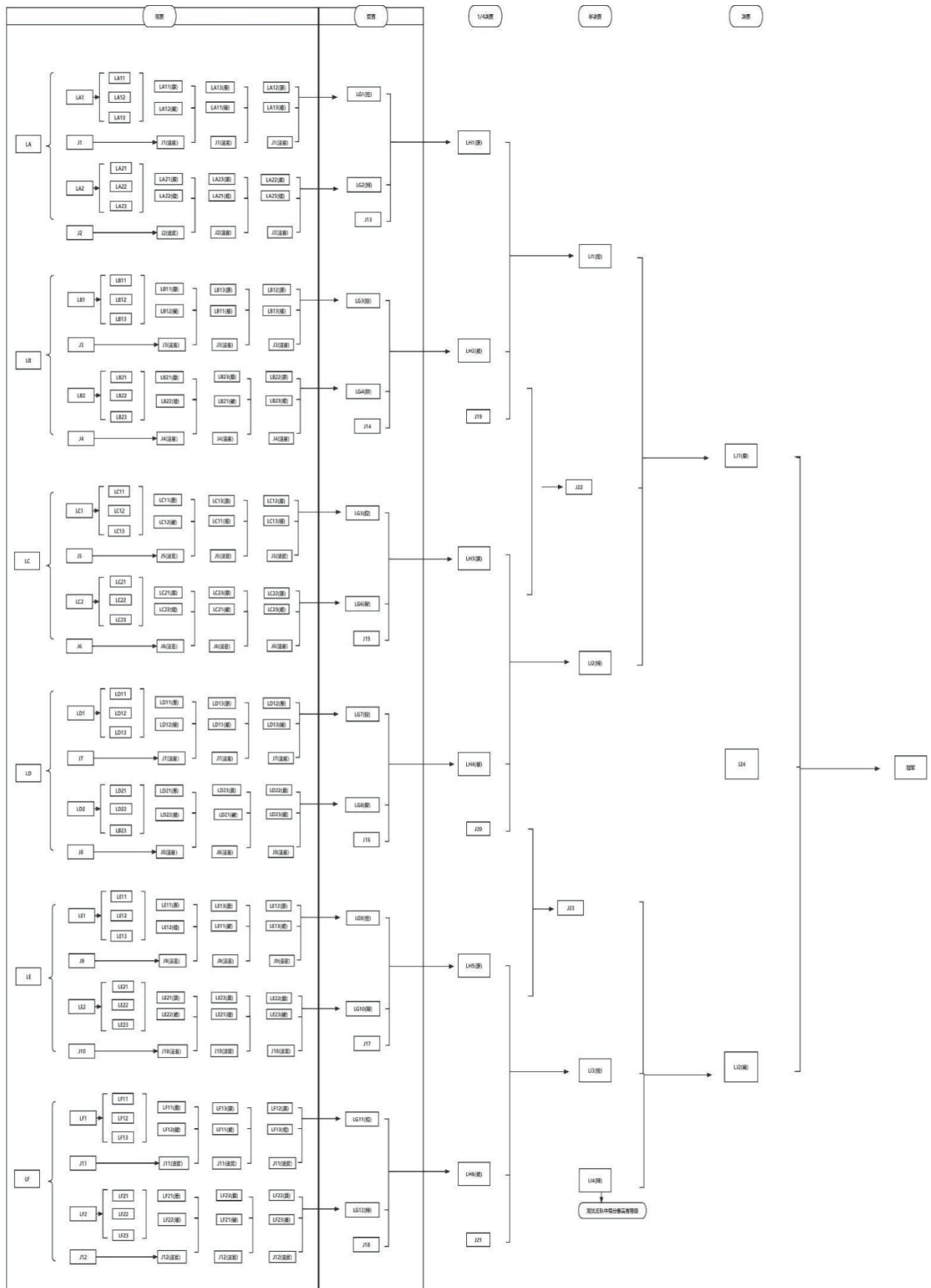
1/4 决赛	评委会	11月28日下午 13: 30-13: 50	评委室
	一、二、三区 各一场	11月28日下午 14: 00-15: 10	线 上
半决赛	评委会	12月5日上午 8: 00-8: 20	评委室
	第一场	12月5日上午 8: 30-9: 40	线 下
	第二场	12月5日上午 10: 00-11: 10	
决赛	评委会	12月5日下午 14: 00-14: 20	评委室
	比赛	12月5日下午 14: 30-15: 40	线 下
	闭幕式	12月5日下午 16: 00-16: 30	

赛事安排

赛程	参赛队伍	赛别	时间
初赛	LA11 VS LA12 VS LA13 (法官组为 J1)	LA 区 A1 小组	上午 8: 40-12: 30
	LA21 VS LA22 VS LA23 (法官组为 J2)	LA 区 A2 小组	下午 14: 00-17: 50
	LB11 VS LB12 VS LB13 (法官组为 J3)	LB 区 B1 小组	上午 8: 40-12: 30
	LB21 VS LB22 VS LB23 (法官组为 J4)	LB 区 B2 小组	下午 14: 00-17: 50
	LC11 VS LC12 VS LC13 (法官组为 J5)	LC 区 C1 小组	上午 8: 40-12: 30
	LC21 VS LC22 VS LC23 (法官组为 J6)	LC 区 C2 小组	下午 14: 00-17: 50
	LD11 VS LD12 VS LD13 (法官组为 J7)	LD 区 D1 小组	上午 8: 40-12: 30
	LD21 VS LD22 VS LD23 (法官组为 J8)	LD 区 D2 小组	下午 14: 00-17: 50
	LE11 VS LE12 VS LE13 (法官组为 J9)	LE 区 E1 小组	上午 8: 40-12: 30
	LE21 VS LE22 VS LE23 (法官组为 J10)	LE 区 E2 小组	下午 14: 00-17: 50
	LF11 VS LF12 VS LF13 (法官组为 J11)	LF 区 F1 小组	上午 8: 40-12: 30
	LF21 VS LF22 VS LF23 (法官组为 J12)	LF 区 F2 小组	下午 14: 00-17: 50

复赛	LG1 VS LG2 (法官组为 J13)	一区第一场	上午 8: 30-9: 40
	LG3 VS LG4 (法官组为 J14)	一区第二场	上午 9: 50-11: 00
	LG5 VS LG6 (法官组为 J15)	二区第一场	上午 8: 30-9: 40
	LG7 VS LG8 (法官组为 J16)	二区第二场	上午 9: 50-11: 00
	LG9 VS LG10 (法官组为 J17)	三区第一场	上午 8: 30-9: 40
	LG11 VS LG12 (法官组为 J18)	三区第二场	上午 9: 50-11: 00
1/4 决赛	LH1 VS LH2 (法官组为 J19)	一区	下午 14: 00-15: 10
	LH3 VS LH4 (法官组为 J20)	二区	下午 14: 00-15: 10
	LH5 VS LH6 (法官组为 J21)	三区	下午 14: 00-15: 10
半决赛	LI1 VS LI2 (法官组为 J22)	第一场	上午 8: 30-9: 40
	LI3 VS LI4 (法官组为 J23)	第二场	上午 10: 00-11: 10
决赛	LJ1 VS LJ2 (法官组冠军)	代理人组 冠亚军	下午 14: 30-15: 40

对阵图



比赛规则

本次竞赛采取模拟庭审的方式进行，分为代理人组（L组）和法官组（J组），其中代理人组36支队伍，法官组12支队伍。同一场比赛由1支法官组队伍和2支代理人组队伍参与，评委根据3支队伍的表现现场评分。

（一）晋级规则

1. 代理人组（L组）晋级方式

初赛阶段实行小组积分制，每一小组积分最高的代理人组队伍晋级复赛。36支代理人组队伍（抽签决定各代理人组参赛编号）共分LA、LB、LC、LD、LE、LF六个大区，每个大区内有6支代理人组队伍，分2个小组，如LA大区分为LA1和LA2小组、LB大区分为LB1和LB2小组（LC、LD、LE、LF大区内各小区编号以此类推）。每个小组内有3支代理人组队伍，如LA1小组中三支队伍编号分别为 LA11、LA12和LA13（其他各队编号以此类推）。初赛结束后，共有12支代理人组队伍进入复赛。

进入复赛的12支代理人组队伍按照初赛所在大区确定自身参赛编号和控辩方（初赛LA1小组获胜方对应复赛编号为LG1、担任控方，LA2小组获胜方对应复赛编号为LG2、担任辩方。以此类推，编号范围为LG1-LG12，奇数编号担任控方，偶数编号担任辩方），编号相邻的2支队伍同场竞赛。由评委根据同场比赛2支代理人组队伍表现进行打分，同场比赛中获胜的代理人组队伍直接晋级1/4决赛。复赛结束后，共有6支代理人组队伍进入1/4决赛。

进入1/4决赛的6支代理人组队伍按照复赛编号从小到大分别对应 LH1-LH6，其中LH1、LH3、LH5担任原告，LH2、LH4、LH6担任被告。编号相邻的2支队伍同场竞赛。由评委根据同场比赛2支代理人组队伍表现进行打分，同场比赛中获胜的代理人组队伍直接晋级半决赛。未获胜的3支代理人组队伍根据每场比赛评委得分情况，得分最高的1支队伍复活，并晋级半决赛。1/4决赛后，共有4支代理人组队伍进入半决赛。

进入半决赛的4支代理人组队伍按照1/4决赛编号从小到大分别对应编号LI1、LI2、LI3和LI4（复活晋级），其中LI1、LI3担任原告，LI2、LI4担任被告，编号相邻的2支队伍同场竞赛。同场比赛中获胜的代理人组直接晋级决赛。半决赛后，共有2支代理人组队伍进入决赛。未晋级决赛的2支代理人组队伍同为季军。

进入决赛的2支队伍按半决赛编号从小到大分别对应LJ1和LJ2。LJ1担任控方，LJ2担任辩方，通过评委打分产生冠、亚军。

2. 法官组（J组）晋级方式

法官组初赛实行积分制。初赛时每支法官组队伍赛前抽签确定参赛编号（编号为J1-J12），每支法官组队伍根据编号分别对应参加代理人组12个小组的比赛，每支法官组队伍共参加3场初赛阶段的比赛，由每一大区的评委根据评分表对同大区法官组的表现进行打分，每大区比赛积分高的法官组队伍进入复赛，共有6支法官组队伍进入复赛。

进入复赛的6支法官组队伍根据初赛所在大区字母顺序确定参赛编号（LA大区获胜法官组对应编号J13，以此类推，编号为J13-J18），每支法官组队伍参加1场比赛，由评委根据评分表对法官组队伍的表现进行打分，每个赛区中评分高的1支队伍进入1/4决赛（如复赛一区中的2支队伍J13与J14评分高者进入1/4决赛，以此类推）。复赛後，法官组共有3支队伍进入1/4决赛。

进入1/4决赛的3支法官组队伍根据复赛编号大小确定参赛编号J19-J21，三场比赛中评分高的前2支法官队伍晋级。1/4决赛后，法官组共有2支队伍进入半决赛。未晋级半决赛的法官组队伍为季军。

进入半决赛的2支法官组队伍根据1/4决赛编号从小到大分别对应半决赛编号J22和J23，由评委打分决出法官组冠亚军，法官组冠军队伍参加代理人组决赛。

(二) 比赛要求

1. 书状提交期限。赛事手册（包含竞赛题目）于10月15日前统一发送至各参赛队伍，各参赛队伍需针对案例事实，结合法律适用问题，撰写案件所要求的书状。书状内容不得透露参赛队伍的任何信息，各参赛队伍应充分准备民事、刑事案例赛题文书，并于11月13日12:00前将初赛所要提交的书状PDF电子版发送至赛事组委会邮箱，邮箱地址为jsnufaxueyuan@163.com。后续比赛相关文书请晋级队伍按照赛事组委会通知的时间点进行提交，逾期提交者将按照评分标准给予扣分。

2. 书状修改。各环节比赛书状按照赛事组委会规定的时间提交邮箱后不得因任何理由修改。

3. 书状内容。包括：

（1）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及理由；答辩的事实及理由。

（2）运用赛题案例给定的事实为依据，进行充分的法律分析、论证和说理。

（3）对对方主张的观点提出反驳意见，并提出理由和依据。书状内容中所有引用的学术观点和依据应当以脚注方式注明出处。

(三) 比赛程序及其他要求

每场比赛由2支代理人组（L组）队伍和1支法官组（J组）队伍共同参加，原被告或控辩方由队伍编号决定。代理人组队伍需在赛事组委会指定时间之前提交书状，由赛事组委会统一进行书状交换，并向对应的法官组队伍发送书状，书状提交后不允许更换。每场比赛由赛事组委会配备主持人1名，负责比赛进程并控制各方发言时间。代理人组队伍发言时须起立。

1. 比赛程序。同场比赛三方应基于赛题给定事实模拟法庭审判。比赛过程中，各方不得使用任何展示品（包括但不限于图画、文字、声音等）。

（1）开庭陈述环节

原告陈述或控方发表意见（不超过8分钟）；被告陈述或辩方发表意见（不超过8分钟）。

（2）法官小结环节

法官根据原被告或控辩双方的意见，对案件事实进行梳理，归纳争议焦点（不超过7分钟）。

（3）法庭辩论环节

第一轮辩论，由原告或控方先发言，一方发言结束后，另一方发言，双方交替发言，直至时间截止。当一方时间截止，另一方仍有时间剩余，可选择是否继续发言（原被告或控辩各方发言时间均不超过5分钟）。

法官询问，法官向原被告或控辩双方进行询问，询问应当围绕案件事实和法律适用（不超过7分钟）。

第二轮辩论，由原告或控方先发言，一方发言结束后，另一方应进行发言，双方交替进行，直至时间截止。当一方时间用尽，另一方仍有时间剩余时，可选择是否继续发言。（原被告或控辩各方发言时间均不超过5分钟）

要求：

原告或控方辩论：应综合法官归纳的争议焦点、己方陈述及被告或辩方陈述的观点和理由发表意见。

被告或辩方辩论：应综合法官归纳的争议焦点，针对原告陈述或控方意见所提供的观点和理由发表意见。

（4）总结陈词环节

原告或控方总结陈词（不超过5分钟）；被告或辩方总结陈词（不超过5分钟）。

（5）法庭宣判环节

法官综合整场庭审情况，对案件进行当庭宣判（不超过10分钟）。

（6）评委评判环节

评委应根据比赛评分规则对参赛队伍和选手表现进行打分。评委会主席负责公布比赛结果。

2. 保密规定。任何队员不得将己方与对方所代表高校的名称透露给评审，即使评审无意间加以询问，队员也应婉转予以拒绝，违反者将视情形给予扣分。

3. 入场时间。所有参赛队伍人员按照各场比赛时间至少提前15分钟入场、签到，并进行赛前准备。

4. 申诉。对计分有异议而提出申诉的，赛事组委会受理申诉后复查计分表，若确有错误将及时进行纠正。

赛题说明

1. 案例均为虚构，与现实中组织及个人无关。
2. 根据比赛规则和赛程安排，参赛代表队分别代表一审合议庭、一审原告（或控方）和一审被告（或辩方），参加模拟一审法庭辩论。赛前主办方将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文书交换，并将双方当事人的文书发送给相应的法官组。
3. 案例事实假定均有证据支持，案例事实所依据的证据材料均已经过质证并为双方所接受。
4. 双方对于本案当事人资格、管辖权等程序问题的争议不影响模拟审判庭对本案的审理。
5. 大赛为模拟审判，法律文书及法庭辩论的重心在理据。
6. 赛题一在初赛、1/4 决赛和决赛中使用；赛题二在复赛和半决赛中使用。

赛事题目

【赛题一基本案情】

苏晚晴，女，汉族，1986年7月12日出生，住所地：滨青市湖柳区晴川路18号溪岸小区3栋2单元1101室，系国内知名风光摄影师。

2021年至2024年期间，苏晚晴自主选题、独立拍摄创作完成《淮海风物志》系列摄影作品共36幅，创作过程未接受他人委托或雇佣。苏晚晴持有该系列全部作品的原始数码底片、RAW 格式创作过程文件及首次发布时间戳，作品内容涵盖滨青市及淮海流域多处标志性自然景观、历史建筑与非遗民俗场景。该系列作品陆续发布于苏晚晴个人微信公众号、国内专业摄影平台“光影中国”，所有公开图片均标注“版权所有，未经授权禁止商用”。其中24幅核心作品于2024年6月在国家版权局完成著作权登记，剩余12幅作品未进行著作权登记。

2023年至2024年间，苏晚晴与多家文旅企业、广告传媒公司签订的11份《淮海风物志》系列作品商业授权合同及对应的银行转账凭证，显示其作品的市场授权价格。上述合同均约定单幅作品年度商业授权费用在3万元至8万元区间，其中单幅核心作品最高年度授权费用为8万元，同类型风光作品平均单幅年度授权费用约5.2万元。

滨青市灵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20XXXXXX，住所地：滨青市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12栋15层，法定代表人赵昱，经营范围包含人工智能模型研发、数字内容生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等。

2024年8月，灵境公司启动“灵境画境3.0”多模态AI图像生成模型研发项目。为提升模型对地域风光的生成精度，灵境公司通过网络爬虫技术批量抓取国内摄影平台上的公开图片用于模型训练，其中完整收录了苏晚晴《淮海风物志》系列中的30幅作品，该30幅作品包含

全部24幅已完成著作权登记的作品，以及6幅未登记的公开作品。训练过程中，灵境公司对抓取的图片进行裁剪、灰度化与特征提取处理，其内部留存的模型训练技术白皮书载明该技术路径为“风格解耦训练”，仅提取画面光影、构图等风格特征，未存储完整原图；灵境公司同步备有开源数据集授权协议及计算机领域专家意见书，用以佐证其训练数据获取路径与特征提取方式符合行业技术惯例。2025年5月，“灵境画境 3.0”正式上线商业化运营，面向用户提供按次付费的文生图、图生图服务，并推出“地域风光定制生成”付费套餐，单价99元/次。平台上线当日同步公示用户服务协议，其中载明“用户不得利用平台服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以此明确用户使用规则。根据灵境公司公开经营数据渠道，“灵境画境 3.0”平台自2025年5月上线至2025年10月期间“地域风光定制生成”付费套餐的订单统计与营收流水，显示该服务累计生成订单11200余笔，对应服务营收共计110.88万元。

滨青市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19XXXXXX，住所地：滨青市淮安区运河南路99号文旅大厦，法定代表人顾明远，经营范围包含旅游资源开发、文化活动策划、广告设计与发布等。

2025年7月，文旅集团为筹备“2025 淮海文化旅游节”宣传活动，与灵境公司订立线上平台服务协议，注册企业账号并完成费用充值。在查阅平台公示的“内容合规承诺”页面、确认平台作出内容合规保障后，文旅集团通过平台输入“淮海风物、秋日古运河、非遗民俗、苏晚晴风格”等关键词，生成12幅宣传用图，共计支付生成服务费1188元，全程留存服务协议文本、付费凭证及平台承诺页面截图。后文旅集团将其中8幅图片用于文旅节官方宣传海报（相关媒体报道可查询）、地铁灯箱广告（广告投放协议截至2027年6月）及官方短视频账

号封面（封面持续使用中），宣传物料中标注“AI 创意生成”，未署任何姓名。

2025年10月，苏晚晴在发现上述宣传物料及“灵境画境”平台的“地域风光定制生成”付费套餐后，委托滨青市恒信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维权事宜，双方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约定律师费45000元，律师事务所已开具对应增值税发票。

苏晚晴方向滨青市公证处申请证据保全公证，公证人员对灵境公司平台的生成效果、案涉作品的网络传播情况进行了在线取证与技术比对，确认灵境公司模型训练集收录案涉30幅摄影作品的事实，苏晚晴方因此支出公证费12000元，公证处已出具公证费发票。

同时，苏晚晴方委托具有知识产权司法鉴定资质的滨青市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比对鉴定。鉴定机构核验了苏晚晴方提供的原始底片、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公开版本等材料，对文旅集团使用的宣传图片与苏晚晴作品、平台生成效果图进行了多维度比对，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结论为：第一，文旅集团使用的8幅AI生成图中，有5幅在取景机位、画面构图、光影层次、标志性元素组合上与苏晚晴对应作品构成“高度实质性相似”；第二，在“灵境画境”平台输入“苏晚晴+对应景观名称”关键词，可稳定生成与原作视觉特征高度近似的图像，其相似度显著高于输入其他同领域风光摄影师姓名+相同景观关键词生成的图像。苏晚晴方因此支出司法鉴定费18000元，鉴定机构已出具对应发票。

苏晚晴方向滨青市税务局申请出具的苏晚晴2024年度、2025年度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及申报明细记载，2024年度苏晚晴名下风光摄影作品商业授权类应税收入共计128.6万元，2025年度该类应税收入共计87.8万元。

2025年11月，苏晚晴方发送律师函，各方协商未果。2026 年1月，苏晚晴方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原告代理人组提交起诉状。依据民事实体法及程序法规定，以维护原告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在起诉状中根据案件事实提出适当的诉讼请求，并充分论述理由。

请被告代理人组结合原告可能提出的诉讼请求，提交答辩状，充分论述己方观点。

请法官组根据庭审情况，正确认定案件事实、准确适用法律，依法作出公正的判决，判决书要进行充分说理。

【赛题二基本案情】

2024年9月初，郑某某因经营生意亏损，急需资金周转，找到王某某（另案处理）、杨某某（另案处理）商议，称顾某近期手头宽裕，且嗜好赌博，可以设局让其输钱。三人约定：由郑某某以“借款”名义向顾某提供赌资，郑某某、王某某与顾某同桌赌钱，杨某某负责在门口望风，所得款项扣除本金后三人平分。

随后，郑某某找到高某某，说：“顾某这个人好赌，我跟他赌总输，你帮我出个千，我给你费用。这人有钱，输个几万不成问题。”高某某说：“我只管出千，其他事不掺和，给2000就行。”郑某某说：“行，要是赢得多，我再多给你点。”高某某同意。

2024年9月13日晚，郑某某以“朋友聚会”为由邀请顾某到其办公室。席间，郑某某提议“炸金花”，顾某同意。高某某、王某某随即加入牌局，杨某某在办公室外间望风。

打牌过程中，高某某利用事先准备好的特制扑克牌，能看清牌面，据此决定是否加注。郑某某、王某某配合抬高赌注。高某某有时会敲一下桌子示意自己牌大，郑某某、王某某便加注。但高某某为了掩饰“出千”，动作有些紧张，与郑某某、王某某的配合也不够自然充分协调。顾某有时感觉高某某的动作有些异样，但也没多想，为了翻本不断加注。当晚顾某并非每局都输，中间也赢了几把，但最终还是先后向郑某某“借款”4万元，输掉3.4万元。

赌博结束后，郑某某让高某某先走，说“没你事了，钱我转你”。高某某问“我那份没问题吧”，郑某某说“没问题”。高某某拿了2000元便离开了。高某某走后，郑某某让顾某写了一张4万元的借条，说“过几天再还”。

2024年9月14日，顾某通过微信转账还给郑某某1.2万元。9月15日，顾某与朋友闲聊时提及此事，朋友提醒他有些不正常。顾某回想当晚情形，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遂电话告知郑某某，称其“出千”骗钱，剩余的2.8万元不愿再还，并要求郑某某退还已还的1.2万元。郑某某将此事告知王某某、杨某某，三人商议后认为，顾某既然已经识破，不可能再自愿还钱，必须“想办法把钱要回来”。

2024年9月20日，郑某某通过中间人李某再次联系顾某，提出可以协商解决：顾某只需再还2万元，剩余8000元及利息一笔勾销，借条当场退还。顾某表示需要考虑。9月22日，顾某回复李某称“只愿意再还1万元”，并称“如果不接受，就去报警告他们出千”。李某将顾某的回复转告郑某某。郑某某与王某某、杨某某商议后认为顾某是在耍赖，决定“给他点压力”。

2024年9月25日，郑某某通过李某向顾某传话：“最后给你两天时间，不还钱就别怪我们不客气。”顾某未予理会。9月26日晚，郑某某得知顾某次日晚将在该县“小胡同”酒馆与朋友聚餐，遂通知王某某、杨某某，约定次日一同前往索要。

2024年9月27日晚，郑某某、王某某、杨某某三人来到酒馆门口等候。28日凌晨1时许，顾某从酒馆出来准备打车离开时，郑某某上前拦住其去路，称“欠的钱今天必须还”。顾某表示“你们出千骗我，我不可能再还，我已经说过只愿意再还1万，你们不要就拉倒”。三人将顾某带至马路对面，将其围在中间。郑某某对顾某说“你答应的事总得有个交代”“给1万也行，你今天给了我就走”，交涉半个小时。杨某某骂了顾某几句。顾某试图离开，王某某从背后抱住顾某。顾某见难以脱身，将随身携带的黑色皮包递给郑某某。郑某某接过皮包拉开拉链，将包内2万元现金取出装进口袋，随后将空皮包还给顾某。郑某某说：

“这2万我拿走，1万算你还的，1万算这几天的补偿，剩下的账一笔勾销。”随后，郑某某将事先准备好的4万元借条原件当场撕毁，扔在顾某脚边。

之后顾某报警。公安机关到场后将涉案人员带走。在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内，顾某要求郑某某退还2万元。郑某某不同意，称“这钱是我该拿的，借条我已经撕了”。经民警劝说，郑某某将2万元交给顾某。顾某出具了收条，确认收到2万元。案发后，郑某某、高某某、王某某、杨某某均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请控方根据以上案件事实对郑某某、高某某提起公诉，确定起诉罪名、法律适用及量刑建议。

请辩方根据案件事实及起诉书可能指控的罪名，提出辩护意见。

请法官组根据案件事实及控辩双方意见，依法作出判决，判决书要进行充分说理。

评分表（法官组 J 组）

评分类目	评分标准
风度举止（10 分） 着装规范；具有专业化的形象和气度；举止大方得体；尊重对方、评委及其他人员。	优秀：8—10 分 良好：4—7 分 一般：1—3 分
语言表达（10 分） 逻辑清晰；用语规范；语言流畅、简明有力。	优秀：8—10 分 良好：4—7 分 一般：1—3 分
焦点归纳（20 分） 归纳争议焦点恰当、全面；重点突出；逻辑合理。	优秀：16—20 分 良好：12—15 分 一般：8—11 分
庭审驾驭（30 分） 确定的案由准确、恰当；庭审中保持公正、中立；合议庭成员分工合理，共同参与庭审；合理利用发言环节，引导代理人围绕庭审重点分层次进行；提问时，对代理人发表意见重复或与案件无关的，恰当处理；在发言过程中与代理人的交流表达清晰流畅、层次分明、逻辑性强。	优秀：24—30 分 良好：16—23 分 一般：1—15 分
当庭宣判（30 分） 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正确；说理充分；观点归纳总结全面准确；对不予采纳观点的原因予以充分说明；判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专业术语运用准确。	优秀：24—30 分 良好：16—23 分 一般：1—15 分

说明：

1. 评委严格按照评分标准，为法官组打分。法官组依据得分晋级。
2. 决赛中，评选出一位最佳审判员。其余每场比赛，评选一位优秀审判员。整个赛程中，同一选手可获得优秀审判员多次，但仅发一张奖状。同时获得最佳审判员与优秀审判员的，以最佳审判员为准。
3. 延迟提交任何一份书状超过36小时将被视为放弃参赛资格。

评分表（代理人组 L 组）

评分类目	评分标准
风度举止（10 分） 着装规范；具有专业化的形象和气质；举止大方得体；尊重对方、评委及其他人员。	优秀：8—10 分 良好：4—7 分 一般：1—3 分
团队合作（10 分） 场上队员分工合理，共同参与庭审；配合默契。	优秀：8—10 分 良好：4—7 分 一般：1—3 分
事实分析（20 分） 全面分析案件事实；准确表述案情；正确解读案件的要件事实；条理清晰；逻辑缜密。	优秀：16—20 分 良好：12—15 分 一般：8—11 分
辩论水平（30 分） 辩论观点与书状保持一致；观点明确；论证充分；条理清晰；合理控制比赛节奏；临场应变能力强；普通话标准；语言流利，口齿清晰；专业术语运用准确；在发言过程中与法官组交流得体。	优秀：24—30 分 良好：16—23 分 一般：1—15 分
专业知识（30 分） 熟练相关法律规定，能准确将其适用于案件事实；发现争议性问题，能准确地进行解释和说明；有证据意识和实际的证据运用能力。	优秀：24—30 分 良好：16—23 分 一般：1—15 分

说明：

1. 优秀辩手、最佳辩手的评选：决赛中，评选两位最佳辩手，其余每场比赛，每队各评出一位优秀辩手。整个赛程中，同一选手可获得优秀辩手多次，但仅发一张奖状。同时获得最佳辩手和优秀辩手的，以最佳辩手为准。
2. 延迟提交任何一份书状超过36小时将被视为放弃参赛资格。

奖项设置

（一）代理人组（L 组）设冠军 1 项、亚军 1 项、季军 2 项、优秀团队奖 8 项（奖项将保留给进入复赛但未取得冠、亚、季军的 8 支代表队）；法官组（J 组）设冠军 1 项、亚军 1 项、季军 1 项。

（二）设“最佳辩手”2 名，分别从冠、亚军队伍中产生；“优秀辩手”若干名，从每场比赛中产生。

（三）设“最佳审判员”1 名，从决赛队伍中产生；“优秀审判员”若干名，从每场比赛中产生。

注意事项

1. 请所有参赛队伍指定1名联络人在收到赛事手册后及时加入 QQ 群（群号：1124496725），并修改备注名为“某某高校+姓名”，以方便接收本届比赛的相关通知。

2. 请参加半决赛、决赛各高校队伍合理安排好到校时间，并将到校时间提前告知赛事组委会联系人张亦嘉19952129915。各参赛队伍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3. 线下比赛地点在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 17 号教学楼模拟法庭，地图上红色路线为前往比赛地点的路线。



4. 本届竞赛的最终解释权属于第八届“淮海杯·青创”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赛事组委会。若赛事手册内容发生变化、调整，赛事组委会将及时通知各参赛队伍，以赛事组委会通知为准。

5. 赛事组委会联系人

张亦嘉19952129915

朱峻仪15162162292